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芊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芊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陳阡月」部分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陳芊月」；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芊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485號

被 告 陳芊月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芊月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友人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3時25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違規停車而為警攔查，發現其疑似酒後駕車，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23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阡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任 亭